

##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仲裁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14,038.2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10 月，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仲裁委”）受理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美传媒”、“申请人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告公司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广告合同纠纷，申请人申请返还广告发布费等 1,906.87 万元。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送达的增加仲裁申请书，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航美传媒

被申请人：广告公司

## (二) 仲裁事由

2015年8月，航美传媒与广告公司签订《2015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户内外LED媒体建设经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广告经营合同”），广告媒体经营期5年。该广告经营合同中双方约定，被申请人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停车场一块LED媒体（编号JC10-11）和航站楼内安检上方三块LED媒体（编号EJ3-LED01、EJ3-LED02、EJ3-LED03）给申请人用于媒体建设、广告发布和广告代理发布。其中JC10-11媒体为待建媒体，航站楼内安检上方三块LED媒体（编号EJ3-LED01、EJ3-LED02、EJ3-LED03）为已建成媒体。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申请人认为因被申请人等原因，导致JC10-11媒体无法建设与经营；同时，EJ3-LED01媒体被机场建设的其他建筑遮挡导致无法实际展示广告，丧失了其媒体价值。基于以上实际情况，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。

## (三) 仲裁请求及说明

1. 请求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所支付的广州白云机场南停车场媒体点位JC10-11广告发布费人民币14,373,229元；

2.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占用上述广告发布费期间的利息，以14,373,229元为基数，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，自2016年8月31日起计算，至实际返还之日止。暂计算至2019年9月10日提起仲裁之日为人民币1,894,549.10元；

3.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准备建造媒体 JC10-11 所产生的前期费用损失（包括设计费、勘察费、管理费、人工费、税费等），共计人民币 2,800,910.73 元；

4. 请求核减 EJ3-LED01 媒体自被遮挡之日（2016 年 9 月 26 日）起至经营期届满期间的广告发布费共计人民币 107,794,683.53 元；

5.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因 EJ3-LED01 媒体被遮挡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3,518,666 元；

6. 请求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的 50%。

以上款项共计为人民币 140,382,038.36 元。

## 二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 日